高雄市苓雅區苓洲段重建計畫案

- 第四種商業區
- 建蔽率60%、容積率630%
- 基地面積360平方公尺
- 6筆土地、8位所有權人
- 申請容獎20%(756%)，實設690.86%。
- 重建後為25戶電梯大樓 (地上15F,地下3樓)

106年11月28日核定重建計畫，
107年3月20日取得建造執照。



重建前建築物現況



重建後建築物模擬示意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網站